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科新材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9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16: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人，董事长艾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经与会董事推举，由梁旭先生代为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2018年8月22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见2018年8月22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